**退役军人事务改革和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改革和发展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（奉节财社[2021]151号）。2020年下拨到我镇退役军人事务改革和发展补助资金1万元，对资金的使用做了具体规划，严格落实审查制度，对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创建，提升服务满意度、认可度，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资金到位情况：资金到位1万元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：已将资金1万元用于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创建，软件资料、荣誉墙、退役军人活动室、设备采购等费用上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：已将资金1万元将继续用于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创建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已经资金1万元用于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示范创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示范创建1间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完成准确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完成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完成成本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：无。

（2）社会效益：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水平明显提升。

（3）生态效益：无

（4）可持续影响：无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该项资金使用自评得分结果为99.5分。通过镇公示、公开接受各级部门和广大群众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